

第二节 体育场地

民国初期,本地少数新式学校始建有操场、篮球场等体育场地。20世纪20年代起,陆续开办的部分学校和社会上少数单位相继修建了一些体育场地,如操场、篮球场、足球场、田径场。

市体委1953年成立起,即开始抓体育场地的建设工作。此后至20世纪80年代,以市财政拨款为主,先后修建了篮球场、体育场、灯光球场、射击场、田径场、体育馆、游泳场等体育场馆。同期,市教育事业逐渐发展,学校不断增加,学校体育场地也陆续增加。至1982年年底,市学校系统体育场地总数已达185个。

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中期,一些单位修建了灯光球场,其中有建国瓷厂、红星瓷厂、华电瓷厂、陶瓷机械厂、景德镇瓷厂、高级美术瓷厂(今为民瓷厂)、雕塑瓷厂、市粮食局等。1965年起迁入市域的各个三线工厂,均修建了灯光球场。

20世纪80年代初期,电瓷电器公司、昌河飞机制造厂等单位已拥有带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。景德镇发电厂、景光电工厂还修建了游泳池。同时,随着农村经济与体育事业的发展,市农村体育场地也有所增加。

1983年,在国家体委的统一部署下,市体委系统组织人员对全市体育场地进行了普查、统计。

1984年1月17日,市人民政府转发了市体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联合发的《关于加强我市体育场地规划建设的报告》。

据1983年体育场地普查得出的数据,1982年景德镇市有各种体育场地共518个,其中市区298个(乐平县220个)。

浮梁县公共体育场 位于城区莲花塘西岸,公元20世纪30年代建成,有400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,中间为足球场,设施简陋。民国35年(1946年)4月,该场管理机构成立,始有专人管理,同时添置了部分体育器材。浮梁县运动会和其他较大规模的运动会一般在此举行。1949年5月后,该场地被扩建为市人民广场暨莲花塘体育场。

陶瓷职业学校体育场 位于城区莲花塘西南岸(今中共市委机关院内)。始建于民国初期,再建于20世纪30年代。民国6年(1917年),浮梁县立绍文小学校从原址旧城迁来此处,即开始修建操场。民国24年(1935年),浮梁县立初级陶瓷职业学校成立,校址设此处。该操场经再建,有篮球场、操场等体育场地,通称陶瓷职业学校体育场。1957年该处成为中共市委机关驻地,原体育场改作他用。

省立浮梁民众教育馆球场 位于厂前(今市政府大院南段),20世纪30年代建成,球场可打篮球、网球。该球场今已改作他用。

天翼中学体育场 位于城区东郊(今新厂、市第一中学校园内),建于民国30年(1941年),有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,内为足球场,旁边有篮球场。今为市第一中学体育场地。

浮梁县立中学体育场 位于太白园(今市第二中学校园内),建于20世纪40年代,有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,中间为足球场,有篮球场,旁边还有双杠、单杠等体操器械。民国33年(1944年),省立泰和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因抗日战争战乱迁来此处,即始建该体育场。民国35年(1946年),该校迁九江。此后,浮梁县立中学迁来此处,对体育场再加修建。该场曾多次举行全县中学生运动会。景德镇解放后,该场即成为市立中学体育场,后为市二中体育场。

景德镇立模范小学体育场地 位于城区厂前(今市政府礼堂地域),始建于民国初期,此后逐渐完善,有篮球场,其四周有沙坑、单杠、双杠、平衡木、荡船、秋千、滑梯、晓板、旋转吊绳架等设施。该场地今已改作他用。

景德镇立中学体育场地 位于城区莲花塘东岸原中山公园景德阁旁(今市委宿舍区),始建于20世纪20年代末期。民国13年(1929年),景德镇市立中学迁来此处,即修建体育场地。民国19年(1930年),景德镇市立中学改为景德镇立中学,校址仍在此处。该校体育场地有篮球场、小型足球场、并有沙坑、单杠、双杠等设施。民国23年(1934年),该校被改作专员公署,体育场地被废。

江西陶业人员养成所运动场 位于莲花塘北岸(今景德镇宾馆新楼处),于民国24年(1935年)由知名爱国民主人士杜重远亲自发动全所师生动手修建。民国25年(1936年),陶业人员养成所解散。此后,该运动场成为省立浮梁师范学校运动场,该运动场今已改作他用。

1982年景德镇市体育场地分项统计

系统	体委系统	工矿系统	农村人民公社	学校系统	其他系统	合计
体育馆	1					1
灯光球场	1	7	1	1		10
篮球房	1			2		3
棋类房		10	3		6	19
健身房	1			1		2
运动场	1			3		4
小运动场		1		12	1	14
足球场		5				5
篮球场	4	68	12	287	40	411
排球场	1			40		41
室外射击场	3			2		5
室外旱冰场		2			1	3
小 计	13	93	16	348	48	518

说明:1. 1983年年底,本市曾进行全市体育场地普查;表中数据均为普查结果。系1982年数字;

2. 本表含乐平县体育场地数据;乐平县体育场地共220个。

莲花塘体育场 即20世纪50年代的市人民广场,位于莲花塘西岸,在民国时期的浮梁县公共体育场的基础上扩建而成。该场是群众集会和进行体育运动的两用场地,主要依靠全市各界群众义务劳动建成。

市政府体委在1953年7月成立之后,便负责管理莲花塘体育场,并投入资金加以扩建,但因经费不足而无法完工。1954年2月19日,经市人民政府倡议和主持,成立了修建市人民广场(即莲花塘体育场)义务劳动委员会。3月7日,举行全市人民义务劳动修建人民广场(即莲花塘体育场)开工典礼,当天参加开工典礼和义务劳动的有10000余名各界群众。经过一年多时间,166317人次的义务劳动,完成土方56306方,该场地扩建工程于1955年5月30日基本完成。此时,该场净空面积为50000平方米,场内有400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,周围有大、小足球场3个,还有篮球场和排球场。该场地于1969年被改作他用。

景德镇市灯光球场 用此名称的灯光球场在景德镇市历史上先后有3个。第一个市灯光球场(1956~1959年),位于市政府大院(今市政府大院)内,1956年1月15日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场为水泥地面灯光球场,可日夜进行篮、排球活动,无固定看台。1959年,新的市灯光球场建成后,该场即成为市政府灯光球场;第二个市灯光球场(1959~1965年),位于城区工人新村南端,今体育馆位置,1959年建成投入使用。该场可日夜进行篮、排球活动。四周有木质台阶形简易看台,可容纳观众4000名。1965年,该场因其场址处要兴建体育馆而被拆除;第三个市灯光球场(1965年),位于城区市中心人民广场即市田径场西侧,1965年建成投入使用。该场为水泥地面,昼夜均可进行篮球、排球等体育活动。球场东侧的广场通向珠山东路的水泥台阶即为球场的半边看台,可站观众2000名,其他三面无看台,该球场已被改作他用。

莲花塘射击场 又称莲花塘靶场,位于莲花塘西岸、莲花塘体育场地旁边,20世纪50年代中期已建成,设施较简陋。1959年进一步修建,设施较完备,可进行军用枪械和运动枪械的射击活动。1972年,该场被改作它用。

景德镇市田径场 即20世纪60年代初以后的市人民广场(亦称市中心广场)。位于城区中部,东邻市图书馆、南毗市第五中学、西望景德镇饭店,北接珠山东路,始建于1959年,建成于1963年,成为全市举行大型群众集会和举行体育活动的—个重要的两用场所。该场为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,有8条跑道,还有沙坑、铅球投掷区等设施,田径场内为足球场,田径场四周有可以随意装拆的铁丝网围栏。该场于1974年铺煤渣跑道,1982年植足球场草坪,1984年安装固定的铁栏杆。

市田径场西侧,1965年建市灯光球场,20世纪70年代末期又建有篮球场2个(分别在市灯光球场南侧和北侧)。1985年,这2个篮球场被改成门球场。

景德镇市体育馆 位于市中心人民广场北面、珠山东路3号,属国家丙级体育馆。该馆始建于1965年,当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即看台工程。1966年以后,该工程因受“文化

大革命”影响而时停时续。1971年年底,该工程重新动工,开始盖顶,1972年5月1日,市体育馆落成并投入使用。

市体育馆坐北朝南,钢筋混凝土结构、轻钢屋架,建筑面积为1640平方米。馆内是木质地板运动场地,场地南、北两端装有固定的玻璃钢篮球架,馆内有照明、电动记分牌和广播设备。馆内东、西两边是台阶形看台,北边也设有可坐少量观众的台阶形看台,总共可容纳观众3000名。馆体南、北两端均为两层楼楼房,东、西两边各有2排房间(在东、西看台之下),2排房间之间有走廊,走廊可通馆内运动场地和馆外。

市体育馆的附属建筑物有北边的食堂(平房)、锅炉房、洗澡间和厕所,以及南边的院门门房和宣传橱窗(与围墙连体),此外,西边的1959年建成的室内球场成为市体育馆附属的训练房,体育馆被附属建筑与围墙围住,形成一个院落。

市体育馆建成后,成为重要体育活动场所,多次接待全国、全省性的体育竞赛。

景德镇市东郊射击场 位于城区东郊老厂瓦窑坞,1978年初步建成,有步枪和手枪射击场地,但设施较为简陋。20世纪80年代初起,已不常使用。

景德镇市游泳场 坐落在城区农民新村东北面、李石坞地段。全场占地面积为87200平方米,东、南、北三面为小山丘,西临广场北路中段。市游泳场第一期工程于1984年11月动工,1986年7月1日完工并投入使用,建成的项目有1548平方米的成人浅水池、330平方米的少年儿童池和110平方米的幼儿池,其中成人浅水池冬季可作旱冰场。

景德镇市工农兵游泳场 系自然水域游泳场,1968至1976年每年夏季由市体育系统开设,位于城区昌江南门头河段主航道中心线东侧水域,面积为400平方米,以红旗和浮标标示界线,设有救生、工作船数只及广播喇叭等。

体育中学田径场 位于城区狐狸坞市体育中学校园内。1979年建成,有200米环形跑道,中间设50×28米小足球场1个,有沙坑11处。1980年10月,环形跑道中的一段直跑道设钢架波形瓦遮雨棚(110×10米)。

体育中学射击场 位于体育中学校园北端,有步枪射击场、手枪射击场和气枪馆。步枪射击场于1980年建成,射击距离50米,有22个靶位。手枪射击场于1982年建成,射击距离25米,有8个靶位。气枪馆于1984年落成,射击距离10米,有15个靶位,还有枪、弹库房,该馆占地面积为368平方米。

体育中学其他体育场地 有篮球场、排球场各1处,均为水泥地面,1978年以后建成,有综合训练房1栋,1986年建成。

昌江区旱冰场 位于城区昌江西岸、沿江西路金鱼山地段,由昌江区体委集资修建。1984年11月3日竣工并投入使用。该场总面积为1200平方米,有旱冰场1座,还附设两层楼楼房1栋,旱冰场为椭圆形、水磨石地面,长40米、宽16米。

昌江区举重训练房 位于城区金鱼山地段,昌江区旱冰场东侧,1986年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房为平房,系简易训练房,为昌江区体委所建。

珠山区旱冰场 位于城区农民新村,由珠山区体委于1984年11月22日建成投入使用。有水磨石地面旱冰场1座,旁边建有休息室。

鹅湖区篮球场 位于鹅湖区鹅湖滩乡(今浮梁县鹅湖镇),由鹅湖区体委修建,于1985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。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,有三合土篮球场3个,附设房间30间。

蛟潭区篮球场 位于蛟潭区蛟潭乡(今浮梁县蛟潭镇),由蛟潭区体委修建,1986年9月25日开工,同年12月31日建成投入使用。有水泥地面篮球场1座,附设287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平房办公楼1栋。

市第二中学体育场 位于城区太白园、曙光路西端南侧,即20世纪40年代后期的浮梁县立中学体育场。景德镇解放后,该场先后称市立中学体育场(1949年8月起)、市立第一中学体育场(1952年2月起)、景德镇中学体育场(1953年7月起)、景德镇初级中学体育场(1955年8月起)、太白园初级中学体育场(1957年9月起)、市第二中学体育场(1965年8月起)。建国后,曾多次对该场进行修整。

该体育场有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,中间为足球场,旁边有沙坑、篮球场、排球场,还有固定安装的单杠、双杠等体操器械。

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,市运动会、市学生运动会、市工人运动会等大型运动会均在该场举行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该场被外单位占用。1972年以后,该田径场被改作他用。

1985年,市第二中学的体育场地有篮球场、排球场等小型体育场地。

市第一中学体育场 位于城区新厂第一中学校园内,即民国时期的天翼中学体育场,建国后曾数度修整。

该体育场有400米环形跑道田径场,其中间为足球场,旁边有篮球场、排球场多个。

景德镇陶瓷学院体育场地 位于城区新厂陶阳路中段东侧的陶瓷院校园内。始建于1958年,此后多次修建、改建。1985年,陶瓷学院体育场地有田径场(内含足球场)1个,篮球场、排球场数个。

景德镇教育学院体育场地 景德镇教育学院与景德镇市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地址位于蹕龙岗,有运动场地4560平方米,设田径场、篮球场、排球场等,运动场地始建于1958年,此后多次扩建、修整,才具今日规模。

市第七中学射击场 位于城区河西东风坦50号、市第七中学校园内西端,始建于1975年,该场系简易射击场,市七中射击队常在此训练。

市工人文化宫体育场所 位于莲社北路16号,市工人文化宫于1956年6月建成,为3层大楼,内设多种活动室,其中有乒乓球室和棋室各1间,宫外近旁建有灯光篮球场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灯光球场被改作他用,乒乓球室与棋室至今仍存。市工人文化宫体育场所自建成后,多次接待全市性篮球、羽毛球、举重、乒乓球、棋类等多项比赛。

市红星瓷厂灯光球场 位于曙光路22号、红星瓷厂厂区内,建成于1959年。该场建成后,曾多次被作为市篮球等级联赛的赛场之一。

市宇宙瓷厂灯光球场 位于新厂西路童街地段、宇宙瓷厂厂区,建于1959年。该场曾多次被作为市篮球等级联赛的赛场之一。

市电瓷电器工业公司灯光球场 市电瓷电器工业公司之前身为景德镇电瓷厂。20世纪60年代初期,电瓷厂曾建灯光球场,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该球场被改作他用。今市电瓷电器工业公司灯光球场建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,为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,该球场位于中华南路329号公司区域内,球场之一侧建有台阶形水泥固定看台。

昌河飞机制造厂灯光球场 位于新厂东路茅家畈、昌河飞机制造厂区域,建成于20世纪70年代末期,是带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,该球场纵向两侧建有台阶形水泥固定看台。1983年6月,该球场被作为在市举行的全国青年篮球联赛第二阶段(景德镇赛区)的比赛场地之一。

市少年宫体育场所 建成于1985年9月,位于沿江西路金鱼山地段、市少年宫内,有体操、航空航海模型等体育活动室。该宫体育场所曾接纳少年儿童体操、武术、航空模型、航海模型等学习班。

第三节 体育管理科研

体育管理工作

管理分工 民国时期,民国13年(1924年)起,浮梁县体育先后依次由县教育局、县政府第三科、县教育局第二科分管。三民主义青年团浮梁分团部兼管团员与青年体育;浮梁县国术馆管理全县国术事宜;浮梁县公共体育场(事业机构)管理县公共体育场场地设施。此外,曾一度存在的浮梁县体育会作为全县综合性专门体育群众团体,协助县政府(教育局)管理体育事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,市体育由市政府文教科兼管,其他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也兼管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体育事务。

1953年7月市体委(当时为市政府体委)成立后,市体育事业则由市体委和市有关部门与群众团体主管、分管和兼管。各单位主管、分管、兼管情况如下:

市体委,主管全市体育事业;市教育局(曾为市政府文教科、教育科和市文教局),分管学校体育;市人民武装部(曾为市兵役局,1985年10月改称军分区),兼管军事体育;市民政局(曾为市政府民政科),兼管聋哑人、残疾人体育,今通称伤残人体育;市老干部局(1984年成立),兼管老干部体育;市总工会(前身为市工会联合会),兼管职工体育;共青团市委(前身为青年团市委),兼管团员与青少年体育;市妇联(前身为市民主妇联),兼管妇女、幼儿体育;其他各市级行业局则兼管本局、系统职工体育。